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林	工作原因	黄珺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5,972,229.8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597,222.96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737,303.1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69,112,310.01元。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2,675,5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80,267.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3%。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雁飞	解李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电子信箱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属畜牧行业，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由本企业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活大猪出口商之一。随着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公司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2、公司经营模式

作为国有控股的以生猪养殖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致力于建设“安全、营养、高效、优质、低耗、绿色和生态”的生猪产业体系。公司以生猪养殖为基础，建立了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构建高效的整体运营体系，实现了对产业链中各环节产品质量的控制，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公司拥有生猪、鲜肉、冻肉等生猪产业链上的多样化产品种类以及生猪出口、内销、鲜肉商超专柜、电话订购等丰富的多层次产品销售渠道。

（1）生产模式

① 生猪饲养

公司的生猪饲养包括自养模式和“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两种。公司生猪自养实行自繁自养、集约化、一体化的养殖经营模式，现有自有规模养殖基地13个，租赁养殖基地24个。“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代养模式是公司负责提供仔猪、饲料、疫苗、兽药、技术指导及合格商品猪的回收、销售等一系列服务；合作农户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猪舍及饲养工具，并负责猪的饲养管理、消毒防疫等工作。公司与合作农户的合作是委托养殖行为，合作农户须按照公司规定的生产管理办法进行饲养，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公司主要承担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合作农户主要承担饲养过程中的风险。

② 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

公司生猪屠宰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负责，广联公司拥有每年单班70万头的生猪屠宰加工能力和47吨的冷库储藏能力，屠宰分割并加工成鲜肉、白条或冻品后对外销售。

③ 饲料生产

公司饲料生产主要由生物科技分公司和动物营养分公司负责。其中，生物科技分公司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动物营养分公司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3、销售模式

公司生猪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两大部分，生猪出口主要通过由商务部指定的五丰行有限公司、广南行有限公司、香港农业专区有限公司和南光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代理商采取拍卖的方式以经公开竞价形成的最终价格在香港、澳门市场销售；生猪内销则是由公司根据生猪出栏及市场情况销售给下游生猪贸易商户或食品加工企业，生猪内销主要是以商品猪为主，主要由客户在公司生猪销售信息平台上通过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鲜肉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优鲜食品、晨丰食品、广联公司以商超专柜、机构客户、社区专卖店、电话订购以及销售肉产品深加工企业等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鲜肉产品。公司冻肉业务则主要是冻肉收储和冻肉贸易。

饲料销售则主要是公司饲料生产加工自用（包括自养和代养）和对外销售，公司饲料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生猪养殖，对外销售量小，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经销商和下游养殖场。

4、行业情况说明

（1）生猪养殖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但生产集中度仍然较低。从事生猪养殖的主体长期以进行育肥养殖的散户为主，养殖方式主要为庭院式散养。虽近年来行业养殖方式正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但目前行业仍处于集中度低、龙头企业亦缺乏定价权的局面。

（2）猪肉需求量大，规模化发展空间广阔。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据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7,649万吨，其中猪肉产量4,255万吨，占猪牛羊禽肉类产量的55.6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规模化养殖加快扩张，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比较着一体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至2014年，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重达41.8%，比“十一五”末提高了7.3个百分点。根据农业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至2020年，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重将达5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数据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农业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4）自2018年8月首次爆发非洲猪瘟以来，疫情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导致生猪产能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生猪存栏31,041万头，同比下跌27.5%；生猪出栏54,419万头，同比下跌21.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2016年后，2017年、2018年商品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生猪价格持续下降。2019年受猪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生猪产能下降，猪肉市场供给持续偏紧，全年均价同比涨幅较大。2019年猪肉价格上涨42.5%；2019年12月，全国活猪平均价格33.28元/公斤，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38.5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632,840,846.63	1,594,092,059.49	2.43	1,777,786,368.97
营业收入	2,130,425,322.84	2,041,039,866.32	4.38	1,723,720,7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97,284.54	-35,838,303.86		44,911,98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70,850.94	-45,689,105.06		33,523,86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599,242.65	1,102,301,958.11	5.74	1,203,407,8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4,551.13	-51,163,217.45		149,142,99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3.14	增加8.72个百分点	3.70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3,450,129.94	429,150,361.26	660,596,703.59	647,228,1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6,589.75	35,457,431.84	-47,748,302.52	105,034,7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37,661.08	35,494,269.46	-40,398,250.29	92,212,49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9,918.62	-114,956,191.45	66,060,668.12	83,400,890.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2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202,018,546	30.95	0	质押	95,0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5,847,866	48,318,800	7.40	0	冻结	4,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得富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33,800	32,633,800	5.00	0	无	0	其他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127	14,110,893	2.16	0	无	0	国有法人
曾鸿斌	5,503,500	5,503,5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987,141	4,987,141	0.76	0	无	0	未知
路振玉	4,300,000	4,300,0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500	3,457,500	0.53	0	无	0	其他
鞠灿红	2,584,541	2,584,541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8,154	2,528,154	0.3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4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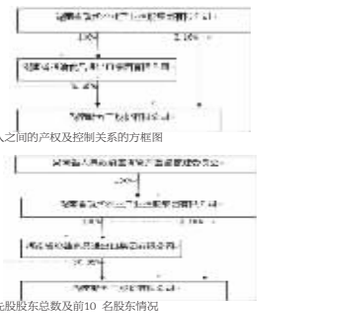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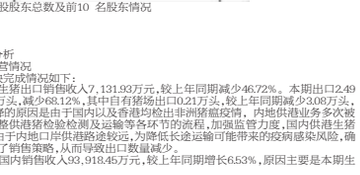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期内各主要业务模块完成情况如下：

1、生猪养殖：本期完成生猪出口销售收入7,13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72%。本期出口2.49万头，较上年同期减少5.32万头，减少68.12%，其中自有猪场出口0.21万头，较上年同期减少3.08万头，减少93.62%。出口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国内以及香港均检出非洲猪瘟疫情，内地供港业务多次被政府整体叫停，各地海关调整供港猪检验检测及运输等各环节的流程，加强监管力度，国内供港生猪数量整体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内地口岸供港路途较远，为降低长途运输可能带来的疫病感染风险，确保生猪安全，公司主动调整了销售策略，从而导致出口数量减少。

2、生猪内销：本期完成国内销售收入93,91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3%，原因主要是本期生猪销售价格上涨。

3、饲料营销：本期完成饲料销售9,589.01吨，较上年同期减少45.65%，完成销售收入2,742.09万元，收入与上年同期比减少47.38%。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需求量下降影响，饲料的外销量下降。

4、原料贸易及其他：本期完成销售收入31,206.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8%。

5、鲜肉业务：本期完成销售收入4,02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77%。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上生猪供应紧张以及鲜肉市场需求不振，鲜肉销售量下降。

6、冻肉业务：本期实现销售收入9,34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3.21%。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上生猪供应紧张，使得冻肉销售量及价格的大幅增长。

7、屠宰冷藏业务：本期实现销售收入64,27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7%。

六、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暨2018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按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按照上述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07,144.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407,14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027,899.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27,899.64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4）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196.40	-626,19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196.40	626,196.40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45,554.17	29,045,554.17
其他应付款	105,114,459.22	-203,810.56	104,910,64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00,000.00	65,129.17	43,565,129.17
长期借款	62,200,000.00	93,127.22	62,293,127.22

② 2019年1月1日，公司应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30,184,14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0,184,141.0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5,407,14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5,407,144.8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354,02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354,027.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19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196.4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045,554.1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73,027,89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3,027,899.6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5,114,45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4,910,64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3,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3,565,129.17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62,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2,293,127.22

③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30,184,141.04			330,184,141.04
应收账款	35,407,144.81			35,407,144.81
其他应收款	7,354,027.39			7,354,02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72,945,313.24			372,945,313.24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196.40	-626,19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196.40		626,19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26,196.40			626,196.40
2)金融负债				
①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45,554.17		29,045,554.17
应付账款	73,027,899.64			73,027,899.64
其他应付款	105,114,459.22	-203,810.56		104,910,64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00,000.00	65,129.17		43,565,129.17
长期借款	62,200,000.00	93,127.22		62,293,127.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12,842,358.86			312,842,358.86

④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1,781,766.48			31,781,766.48
其他应收款	3,062,219.49			3,062,219.49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九、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扎赉特旗天和粮食有限公司和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等1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8:30在长沙市天心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李林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黄珺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军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到会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此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65,972,229.8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597,222.96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9,737,303.1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69,112,310.0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2,675,5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80,267.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3%。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双方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9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机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分支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